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3.00%，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00%，但不超过人民币0.1亿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总投资规模（含新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5924万元，具体数量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和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基金业协会）；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毅、方浩 监事：牛学坤 总经理：方浩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已经办理了2019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80.7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约0.5303%。金石湖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金石湖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湖清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设立的直投基金产品，金石湖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180.7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约0.5303%。除上述外，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信证券、中证投资与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于2020年5月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

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 锁定期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 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
(1) 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5月9日；
募集资金规模：5924万元；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康希诺员工工资计划参与人数、职位、认购金额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比例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是否为上市公司核心员工
1	李军强	研发中心高级总监	300	5.06%	否	是
2	郝琛	生产中心副总监	300	5.08%	否	是
3	朱毓玉	质量中心副总监	300	5.08%	否	是
4	陶秀文	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300	5.08%	否	是
5	武洪琪	销售管理部销售经理	300	5.08%	否	是
6	王宇平	工程项目部高级经理	300	5.08%	否	是
7	郭进文	总经办高级主管	300	5.08%	否	是
8	巢焕英	供应链采购负责人	300	5.08%	否	是
9	李惠	财务部总监	297	4.69%	否	是
10	黄狄中	销售管理部销售经理	285	4.83%	否	是
11	张旭	法规事务部副总监	270	4.56%	否	是
12	董小曼	质量中心副总监	245	4.13%	否	是
13	李伟	财务部高级经理	242	4.08%	否	是
14	闫占增	工程服务中心副总监	240	4.05%	否	是
15	韩玲玲	人力资源及行政部高级总监	230	3.88%	否	是
16	武勇慧	市场部副总监	220	3.71%	否	是
17	许丽锋	法规事务部及医学事务部副总监	200	3.37%	否	是
18	王峰祥	供应链副总监	200	3.37%	否	是
19	王瑞敏	销售管理部销售经理	200	3.37%	否	是
20	ZHONG QI SHAO	研发中心副总监	195	3.29%	否	是
21	CHUNLINXIN	研发中心高级总监	140	2.36%	否	是
22	许允立	研发中心副总监	120	2.02%	否	是
23	杨鹏	生产中心经理	120	2.02%	否	是
24	叶晓虹	研发中心科学家	120	2.02%	否	是
25	陈明胜	生产中心副总监	100	1.69%	否	是
26	王芳	生产中心高级主管	100	1.69%	否	是
合计			5,924	100.00%	-	-

注：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价款、新配售经纪佣金）。

(2) 设立情况
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已于2020年5月20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 管理人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的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3.00%，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00%，但不超过人民币0.1亿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总投资规模（含新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5924万元，具体数量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和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基金业协会）；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毅、方浩 监事：牛学坤 总经理：方浩		

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已经办理了2019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80.7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约0.5303%。金石湖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金石湖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湖清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设立的直投基金产品，金石湖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180.7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约0.5303%。除上述外，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信证券、中证投资与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于2020年5月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

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 锁定期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 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
(1) 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5月9日；
募集资金规模：5924万元；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康希诺员工工资计划参与人数、职位、认购金额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比例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是否为上市公司核心员工
1	李军强	研发中心高级总监	300	5.06%	否	是
2	郝琛	生产中心副总监	300	5.08%	否	是
3	朱毓玉	质量中心副总监	300	5.08%	否	是
4	陶秀文	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300	5.08%	否	是
5	武洪琪	销售管理部销售经理	300	5.08%	否	是
6	王宇平	工程项目部高级经理	300	5.08%	否	是
7	郭进文	总经办高级主管	300	5.08%	否	是
8	巢焕英	供应链采购负责人	300	5.08%	否	是
9	李惠	财务部总监	297	4.69%	否	是
10	黄狄中	销售管理部销售经理	285	4.83%	否	是
11	张旭	法规事务部副总监	270	4.56%	否	是
12	董小曼	质量中心副总监	245	4.13%	否	是
13	李伟	财务部高级经理	242	4.08%	否	是
14	闫占增	工程服务中心副总监	240	4.05%	否	是
15	韩玲玲	人力资源及行政部高级总监	230	3.88%	否	是
16	武勇慧	市场部副总监	220	3.71%	否	是
17	许丽锋	法规事务部及医学事务部副总监	200	3.37%	否	是
18	王峰祥	供应链副总监	200	3.37%	否	是
19	王瑞敏	销售管理部销售经理	200	3.37%	否	是
20	ZHONG QI SHAO	研发中心副总监	195	3.29%	否	是
21	CHUNLINXIN	研发中心高级总监	140	2.36%	否	是
22	许允立	研发中心副总监	120	2.02%	否	是
23	杨鹏	生产中心经理	120	2.02%	否	是
24	叶晓虹	研发中心科学家	120	2.02%	否	是
25	陈明胜	生产中心副总监	100	1.69%	否	是
26	王芳	生产中心高级主管	100	1.69%	否	是
合计			5,924	100.00%	-	-

注：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价款、新配售经纪佣金）。

(2) 设立情况
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已于2020年5月20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 管理人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的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大违法违规，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作出。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及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有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对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 本法律意见描述和引用法律问题的依据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限于前述所述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验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法规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数量
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认购协议》，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和发行人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为中金公司丰众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丰众8号”），其管理人为中金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48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0.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47,449,899股。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4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0.007%，其中，中证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0.005%，中金公司丰众8号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4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0.00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未超过

20%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业务指引》最终确定。

(一)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01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基金业协会）；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四)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五)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六)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七)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八)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九)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四)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五)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六)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七)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八)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九)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一)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二)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三)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四)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五)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六)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七)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八)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九)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一)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二)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三)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四)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五)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六)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七)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八)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九)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一)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二)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三)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四)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五)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六)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七)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八)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九)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一)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二)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三)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四)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承销方案的约定，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五)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